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施柏賢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424

電子信箱：mark6102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0013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00133764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00133764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00133764_ATTACH3.odt、
387120000J_1100133764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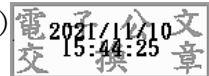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」
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860107D號函暨
衛授家字第1100860107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局長青福利科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0/11/10



AA1100032526 有附件